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10 June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

2007年9月17日-21日, 蒙特利尔
高级别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12

通过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的决定

决定草案及调整提案

为便利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开展工作, 秘书处编制的本文件中列有四个章节。第一章中列出了缔约方会议提交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及酌情供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草案。第二章中列出了针对《议定书》提出的各项调整提案、以及由提出这些提案的缔约方一并提交的相关辅助文件。业已在先前的草案的基础上在这些调整提案中作了更动, 以便根据提出这些调整提案的缔约方的要求, 对该章中的提案中的错误作出更正。第三章中载列由秘书处拟订的、涉及行政事项的决定草案。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通常是在其年度会议上通过涉及行政事项的决定。第四章载列加拿大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七次会议上提出的题为《蒙特利尔宣言》的文件草案。第一章中载列的各项决定草案已经过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审议。对这些决定草案所作的仅有修改是这些决定草案提出者在向工作组介绍这些草案时指出的修改。第二章所载列的调整提案同样为按秘书处所收到的原文提交, 未对之作任何正式编辑整理。

* UNEP/OzL.Pro.19/1。

一. 缔约方提交的、并经过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七次会议核可供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各项决定草案

[...]

[缔约方会议决定:]

A. 决定草案 XIX/A: 氟氯烃方面的额外工作

确认 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九个缔约方就加速逐步淘汰氟氯烃提出的六项拟议调整以及这种调整对拯救臭氧层和改善气候变化问题的双重影响,

对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各技术选择委员会在分析与氟氯烃有关的消费、库存、排放和技术的全球状况方面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 但注意到该小组及其各委员会的最近报告均没有深入述及按《议定书》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第5条缔约方)中间接收和推广替代技术的程度,

考虑到 第5条缔约方在生产和消费氟氯烃方面面临的困难, 特别是部门用户、工业界和有关服务部门之间的差别而且没有时间来建立一个有效的氟氯烃管理系统,

1.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详细地研究第5条缔约方针对不同用途和部门推广和接收采用氟氯烃的技术的替代办法的各个方面以及加速逐步淘汰办法所涉及有关费用, 同时考虑到第5条缔约方之间的气候、经济和社会差别;

2. 请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在其2007年和2008年的今后会议上审议资助研究第5条国家使用氟氯烃情况的额外项目;

3. 请臭氧秘书处就使用氟氯烃的技术的现有替代办法问题举办一次国际讲习班, 与2008年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或缔约方会议相继举行;

4. 请缔约方考虑到财政援助、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的所有各方面问题, 并针对任何拟议的调整将所有氟氯烃归入一类加以研究。

B. 决定草案 XIX/B: 防止对按第5条第1款行事缔约方有害的甲基溴贸易

赞赏地注意到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依照第 Ex.I/4 号决定第9段编制的报告, 其中讨论了关于随着非按第5条第1款行事缔约方的消费量不断减少, 如何防止对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具有潜在破坏作用的甲基溴库存贸易问题,

认识到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把有害贸易界定为可对任何缔约方执行的控制措施产生有害影响的、使得在采用甲基溴替代品方面业已取得的成绩基础上出现后退、或不符合进口缔约方或出口缔约方的国内政策的任何贸易,

确认 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缔约方内的甲基溴来自非按该条款行事的缔约方国内的库存、来自后一类缔约方为满足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缔约方的国内基本需要而进行的生产、或来自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缔约方国内的生产 and 库存；

赞赏地注意到 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于 2007 年所汇报的、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所取得的各项重大成就，表明 80% 的此类缔约方 2005 年的消费数量低于其国家基准数量，而且 95 个此类缔约方中的 47 个缔约方至 2005 年时已取得了甲基溴消费量为零的成就，

认识到 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于 2007 年间汇报说，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 2005 年度甲基溴消费量为 9,285 公吨；此类缔约方所汇报的 2005 年度甲基溴消费量为 538 公吨；为满足国内基本需要而进口的数量则为 8,735 公吨，相当于非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国内基本需要生产量的 13%，

确认 根据上述各项成就、以及生产量和消费量数字，目前在非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国内准许为满足国内基本需要而进行的生产量相当于这些缔约方 1995—1998 年平均生产量的 80%，已大幅超过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进口需求量，

铭记 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在其甲基溴削减和逐步淘汰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可能会因此种有害贸易而受到损害，从而导致甲基溴消费量增加、以及进一步加剧对臭氧层产生的破坏，

1. 请非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订立各种程序，确保对其库存数量进行准确的定量，并就此向臭氧秘书处作出汇报，同时确保所出口的任何库存数量具体用于检疫和装运前用途、或用于满足具备资格的缔约方的关键用途需要；

2. 为满足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国内基本需要，考虑在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上通过一项对《议定书》第 2H 条的调整，亦即规定，可由非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生产的甲基溴数量不得超过其 1995—1998 年（含）时期甲基溴年度平均生产量的 15%；

3. 请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于每年 9 月间向臭氧秘书处通报其预计在下一年份需要的甲基溴总公吨数，同时使用本决定的附件中所提供的、用于汇报此种资料的格式，表明其检疫和装运前及非检疫和装运前用途分别需要的具体数量，并请秘书处在其网页上公布依照本决定所汇报的相关资料，以便将此种资料作为向潜在的出口商和进口商提供的指导；

4. 鼓励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进一步设法防止进口超过其预计需求量的甲基溴数量。

第 XIX/B 号决定的附件

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依照第 XIX/[...]号决定第 3 段汇报其预计的甲基溴进口总公吨数的格式

[缔约方名称] 预计将于[年份]进口约[...]公吨的甲基溴，用于检疫和装运前用途，并将进口[...]公吨的非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甲基溴；这些数量低于《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所授权的数量，且与本国甲基溴国家逐步淘汰计划相符合。

C. 决定草案 XIX/C：关于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 2009—2011 年增资问题的研究的职权规定

回顾 关于多边基金增资问题研究的原职权规定的第 VII/24、X/13、XIII/1 和第 XVI/35 号决定，

还回顾 关于多边基金以往各期增资问题的第 VIII/4、第 XI/7、第 XIV/39 和第 XVII/40 号决定，

1.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为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编制一份报告，并通过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八次会议予以提交，以便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得以就多边基金 2009—2011 年时期增资的适宜额度作出一项决定。技经评估组在编制其报告过程中，除其他事项外，应考虑到以下诸项要点：

(a) 《蒙特利尔议定书》各缔约方以及执行委员会所商定的所有控制措施及相关决定，其中包括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及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三和第五十四次会议所作出的决定，只要这些决定涉及多边基金需要在 2009—2011 年时期内支付各项相关的开支，[此外，如果一项或多项相关措施在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上获得通过，] 技经评估组还应在其报告中提出各种设想方案，表明与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实施[与氟氯烃有关的调整提案和决定相关的][、以及可能产生于执行委员会依照第 XVIII/9 号决定第 2 段进行的研究的任何措施的][、有资格获得供资的增加]费用[和费用使用效率]，并尽可能设法表明 2011 年之后的指示性供资需求情况；

(b) 需要调拨资源，用于使所有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都能持续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2A—2I 条、以及用于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于 2009—2011 年时期内遵守可能商定的、新的相关履约措施；

(c) 用于确定投资项目（包括生产部门中的项目）的、非投资性项目以及部门性或国家逐步淘汰计划的供资资格的已定[及今后订立的]规则和准则；

(d) 已获得核准的国家方案；

(e) 由执行委员会商定的、涉及国家或部门性逐步淘汰计划的 2009—2011 年财政承诺；

(f) 计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时间滞后期，为加速逐步淘汰工作及保持进展势头提供资金；

(g) 迄今为止所取得的经验，包括在利用所分拨的资源逐步淘汰消耗臭氧物质方面存在的局限性和所取得的成功、以及多边基金以及各执行机构的绩效；

(h) 国际市场、消耗臭氧物质控制措施、以及国家逐步淘汰活动可能对消耗臭氧物质的供应和需求产生的影响、对消耗臭氧物质的价位所产生的相应影响、以及因此而在所涉时期内在投资项目方面产生的增加费用；

(i) 各执行机构的行政费用、以及用于支付多边基金秘书处的服务所需要的经费，其中包括举行各次会议所需要的经费；

2. 在执行此项任务过程中，技经评估组应广泛征求所有相关人士和机构的意见、并利用据认为有用的其他相关资料来源；

3. 技经评估组应努力及时完成其工作，以便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八次会议举行之前提前两个月向所有缔约方分发此项报告。

D. 决定草案 XIX/D: 修订执行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对业经缔约方第九次会议第 IX/16 号决定和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第 XVI/38 号决定修改的执行委员会职权范围的第 8 段做如下修正：

“8. 执行委员会可自行决定它须具备每年举行两次或三次会议的灵活性，并须向缔约方每次会议汇报就此事项作出的任何决定。执行委员会的会议应酌情与《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会议衔接举行。”

E. 决定草案 XIX/E: 通过建立对各缔约方之间的越境转移情况进行监测的有效系统，防止消耗臭氧物质的非法贸易

确认 需要为防止和尽最大限度减少受控耗氧物质的非法贸易而采取行动，并确认这一议题在继续讨论《议定书》的未来方面十分重要，

铭记 第 XVIII/18 号决定请各缔约方针对关于建立一套在各缔约方之间对受控消耗臭氧物质的越境转移进行监测的系统的报告（其标题为：“耗氧物质追踪问题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书面评论意见，并请臭氧秘书处把这些经过汇编的这些评论意见提交 2007 年的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

赞赏地注意到 各缔约方针对在耗氧物质追踪系统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所提出的中期和长期备选办法提交的评论意见，

[注意到 可在监测各缔约方之间的受控耗氧物质越境转移方面采用的其他举措，[特别是采用全球物质和混合物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全球统一制度)]，[和建立防止非法贸易的公共部门/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

确认 有效监测各缔约方之间耗氧物质越境转移的第一个重要步骤是更好地实行和实施各种现有的机制，特别是按照《议定书》第 4B 条的要求[，]努力提高对进口、出口和再出口实行控制的许可证发放制度的成效，[并]改进对

所汇报的数据的交叉核查工作[和建立防止非法贸易的公共部门/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

1. 促请所有缔约方通过实施控制耗氧物质进口/出口许可证签发制度充分执行《议定书》第 4B 条、以及缔约方已做出的各项决定中所载列的建议,特别是其中第 IX/8、XIV/7、XVII/12、XVII/16 和 XVIII/18 号决定;

2. 鼓励所有缔约方酌情[根据在南亚和东南亚区域所使用的系统取得的经验,][为遵照第 1 段的要求]考虑在[自愿的基础上]亦在其他区域建立一套非正式的事先知情同意系统[以支持管理][实现管理][受控物质][特别是氟氯化碳、哈龙、四氯化碳和 1,1,1-三氯乙烷及含有这些物质的混合物];

3. [鼓励所有有关缔约方加强已在南亚和东南亚采用的非正式事先知情同意系统,并[酌情][在自愿基础上]亦在其他区域建立一套同样的系统];

[4. [请][鼓励]各缔约方在其耗氧物质的进口/出口许可证签发制度[酌情][考虑纳入]针对所有受控耗氧物质确立[进口配额]、针对此种物质的每一次装运的许可、以及规定进口商和出口商有义务汇报其使用此种许可的情况;]

[5. [请][鼓励]各缔约方在其[消耗臭氧物质的许可证制度]中[考虑监督][列入]耗氧物质的过境转移(过境货运)以及经过免税区的耗氧物质货运,或针对此种过境转移采用某种监测机制,诸如独特的装运识别编号等];]

[6. 请臭氧秘书处 [在没有其他财务影响的情况下] 审查是否有可能建立对进口和出口数据进行交叉核查的机制,并在发现有重大差别时,进行独立的检查;]

7. [请臭氧秘书处及时地汇报根据第 XVII/16 号决定所收到的关于贸易与出口的资料...并鼓励各缔约方利用这些资料追查和交叉检查臭氧消耗物质的进出口情况并采取适当的行动];

[8. 鼓励各缔约方考虑管制含有被控制消耗臭氧物质的不可再载物的集装箱的用途;]

[9. 请各缔约方禁止使用含有受控臭氧消耗物质的不能再载物的集装箱];

10. 请[鼓励]各缔约方[考虑]建立[装运][受控臭氧消耗物质集装箱的最低要求][标签和登记制度];

(a) 每一载有 10 公斤或 10 公斤以上的耗氧物质或含有耗氧物质的混合物的集装箱,只有在符合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才能用于货运:

(一) 具备由最后出口者签发的核实证书;

(二) 具备由生产商签发的技术规格,其中除其他外应列有:所涉物质的化学品名称、由美国加热、制冷和空调工程师学会编制的耗氧物质指定名称和贸易名称(或含有耗氧物质的混合物的构成及美国加热、制冷和空调工程师学会所指定的名

称)，以及所涉耗氧物质或含有耗氧物质的混合物的纯度方面的数据；

(b) [每一此种集装箱的标签中，除其他外，均应标明生产商的名称、地址和电话/传真号码，并须使用全球化学品统一制度的化学品名称，美国加热、制冷和空调工程师学会所指定的耗氧物质名称和贸易名称（或含有耗氧物质的混合物的构成及美国加热、制冷和空调工程师学会所指定的名称）；][每一个此类集装箱的标签应该除其他事项之外包括化学品的特性、供应者的身份和根据全球统一制度为所含臭氧消耗物质所设计的标准化的标签内容。如果可行的话，应有美国加热、制冷和空调工程师协会所指定的耗氧物质名称和贸易自然科学基金(或含有含氧物质的混合物的构成及美国加热、制冷和空调工程师协会所指的名称)；]

(c) [各缔约方完全有权考虑不针对这些最低要求交付是属于非法的。]

[11. 如果捕获任何非法数量的臭氧消耗物质,应该通过由缔约方所建议的技术方法销毁;]

[12. 凡是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在捕获没有确定(非法贸易)源的臭氧消耗物质的情况下可为采取有关的最后处置措施得到多边基金的财政援助;]

[13. 为了避免装运在此类替代品名称之下的受控臭氧消耗物质,鼓励各缔约方在交付臭氧消耗物质替代品时,特别是交付氟氯烃-134a 时采用本决定第10段之下所列的各项措施。]

F. 决定草案XIX/F: 完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体制安排

[*注意到* 科学评估小组得出结论说, 由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采取了各项行动, 因此根据预测臭氧层将在本世纪内恢复到1980年之前的水平,]

[*回顾* 科学评估小组2006年评估报告表明, 对流层和平流层中的许多消耗臭氧物质已经明显减少,]

[*回顾* 缔约方关于《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未来的讨论的初步结果, 并确认有必要解决缔约方查明的问题以确保《蒙特利尔议定书》继续取得成功并确保臭氧层今后的健全,]

[*欢迎* 臭氧秘书处的报告表明, 到2005年底为止, 《蒙特利尔议定书》各缔约方的所有消耗臭氧物质的消费量总体上已经比《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基准水平削减了95%,]

[*进一步欣见*, 如果多边基金已核准或将在今后两年里核准的所有项目按照议定办法付诸实施, 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5条行事的缔约方将能够实现将其目前已确定基准线的消耗臭氧物质的消耗臭氧潜能值减少97%的目标,]

[*祝贺* 全球社会在有效解决臭氧消耗问题方面取得了巨大的成就,]

[注意到 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的进一步充资将反映按照《议定书》已经取得的巨大成就以及较少的其余履约义务，]

[1. 支持在资金充分的情况下以具体情况具体处理的方式视需要为履行委员会的每次会议增加一天时间；]

[2. 请臭氧秘书处收集 [缔约方和] 以下公约附属机构举行会议的频率 [和] 时间安排 [以及相关工作量]， [和决定进程的速度] 的资料：《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公约》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包括《京都议定书》，] 并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下一次会议汇报这种资料；]

[3. 请技经评估组通过臭氧秘书处与第2段中提到的各公约科学机构磋商，查明并寻求采取措施来避免化学品重复列入一份以上的控制清单，并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下一次会议汇报此种情况；]

[4. 请臭氧秘书处与多边基金秘书处磋商，汇编一份《议定书》规定的汇报要求和缔约方决定所列的汇报请求清单，包括这种汇报的内容和时间，将这种清单列入一份旨在查明可能 [重复或汇报内容不充分的] 已经过时、 [重复或汇报内容不充分的] 任何汇报工作的文件，查明 [提高汇报质量和履约水平和] 优化臭氧秘书处和多边基金秘书处之间数据汇报和收集的机会， [查明额外汇报的可能需要] 并将该文件提交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下一次会议，以便提高改进汇报质量并减轻缔约方的汇报负担…，]；

[5. 请臭氧秘书处和多边基金秘书处（通过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各自制定 [提议] 一份业务计划 [确定战略重点的讨论文件] 确定在2010年之前和2010年至2015年之间都需要履行的核心职责， [，同时考虑到关于《议定书》今后挑战的对话中查明的挑战、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的规则、准则和决定]，包括估计履行这些职责所需要的员额配置和资金，并将这份计划提交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

[6. 请臭氧秘书处聘用一位承包人来分析臭氧秘书处、多边基金秘书处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内与臭氧有关的其他活动的行政职责，并查明可落实的费用节约、管理费削减和烦琐职责简化的潜在机会，包括在2010年以后将这 [三] [两] 个实体设在同一地点，将分析结果提交缔约方 [第二十次] [第二十一] 会议；]

[7.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按照第IV/13号决定和第VII/34号决定修订其年度进展汇报，因此2007年以后的汇报仅仅针对缔约方提出的具体请求和关于年度豁免方案的建议；]

[8. 请科学评估小组、环境影响评估小组和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下一次会议提交一份工作计划，列明就编写上两次评估报告（2002年和2006年）的费用编制2010年评估和资料的程序；]

[9. 请臭氧秘书处分析并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下一次会议报告，如果缔约方会议每两年、每三年和每四年举行，而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间隔期间内每一年举行，将如何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年度会议和缔约方的年度会议上重新安排 2009 年以后的典型活动和职责，并查明这种经修订的时间安排可能节约的费用，[，同时考虑到会如何影响到附属机构的工作；]]

[10. 请臭氧秘书处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下一次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近期内可能采取的简化程序和运作的措施，其中包括：

(a) 把缔约方会议预备会议和高级别会议合并成单一机构，称为缔约方会议，只有一个议程和一套主席团成员；

(b) 秘书处完成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报告草稿的范围和制定一个接收缔约方的评论的程序；

(c) 鼓励各评估小组和其他委员会尽可能更多地采用电子和其他现代通讯方式，包括电话会议，以避免亲自出席会议或减少此种会议的必要性、频率和时间]。

G. 决定草案XIX/G：制定《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多年度议程以解决缔约方查明的关键政策问题

回顾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在第XVIII/36号决定中确认有必要解决与《议定书》的未来及其体制有关的关键问题，随后在肯尼亚内罗毕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七次会议之前不久举行的为期两天的对话中，缔约方比较充分地讨论了这些关键问题，

回顾 缔约方关于《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未来的讨论的初步结果，并承认有必要解决缔约方查明的各种问题，以确保《蒙特利尔议定书》持续取得成功并确保臭氧层今后的健全，

制定以下工作计划：

(a) 审议其余的消耗臭氧物质生产和消费问题；

(b) 审议消耗臭氧物质的库存和储存问题；

(c) 审议全球科学观察方案和汇报臭氧层现状所必需的资源 and 长期稳定性；

(d) 审议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及其秘书处工作的演变情况；

(e) 审议蒙特利尔议定书各附属机构，即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科学评估小组和环境影响评估小组的今后需要和工作范围；

(f) 审议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臭氧秘书处和履行委员会等主要机构的今后管理和 [监督或监测]；

(g) 审议保持履约和制止非法贸易的方式。

H. 决定草案XIX/H: 俄罗斯联邦航空用途氟氯化碳-113的必要用途豁免

赞赏地注意到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所做的工作,

考虑到 在俄罗斯联邦航空业氟氯化碳-113目前没有适当的已查明的替代品, 而且正如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2006年评估的报告所证实, 寻求这种替代品的工作正在继续,

注意到 俄罗斯联邦准备按照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的建议探讨是否有可能从现有全球库存中进口氟氯化碳-113来满足其航空业的需求,

还注意到 俄罗斯联邦准备在2008年2月之前接待一个由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技术选择委员会任命的取代航空业消耗臭氧物质溶剂问题小型专家组, 目的是评估在可能的情况下应用和提议经过实践证明的替代品,

1. 核准俄罗斯联邦为其航空业的氟氯化碳必要用途生产和消费氟氯化碳-113, 2008年为140公吨;

2. 核准俄罗斯联邦提名的2009年氟氯化碳为130公吨, 但条件是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没有查明可在2009年之前投入使用的替代品;

3. 请俄罗斯联邦进一步探讨是否有可能按照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的建议从现有全球库存中进口氟氯化碳-113 来满足其航空业的需求。

I. 决定草案 XIX/I: 取代相关加工剂决定中的表 A 和表 A 之二

1. 通过本决定附录所载的表格, 作为加工剂用途清单, 以取代经第 XVII/7 号决定修正的第 X/14 号决定中的表 A 并取代第 XVII/8 号决定中的表 A 之二。

附录

表 A: 用作加工剂的受控物质用途清单

编号	加工剂用途	物质
1.	在氯碱生产过程中去除三氯化碳	四氯化碳
2.	从氯碱的生产中回收尾气里的氯	四氯化碳
3.	生产氯化橡胶	四氯化碳
4.	生产硫丹	四氯化碳
5.	生产异丁苯丙酸	四氯化碳
6.	生产三氯杀螨醇	四氯化碳
7.	生产氯磺化聚乙烯	四氯化碳
8.	生产芳纶聚合物	四氯化碳
9.	生产合成纤维板	氟氯化碳-11
10.	生产氯化石蜡	四氯化碳
11.	Z-全氟聚醚和双官能衍生物的全氟聚醚聚过氧化物前体的光化合成	氟氯化碳-12
12.	减少用于生产全氟聚醚二酯的全氟聚醚聚过氧化物的中间体	氟氯化碳-113
13.	配制具有高官能度的全氟聚醚二醇	氟氯化碳-113

编号	加工剂用途	物质
14.	生产 Cycloime	四氯化碳
15.	生产氯化聚丙烯	四氯化碳
16.	生产氯化树脂	四氯化碳
17.	生产异氰酸甲酯衍生物	四氯化碳
18.	生产 3-苯氧基苯甲醛	四氯化碳
19.	生产 2-氯-甲基吡啶	四氯化碳
20.	生产吡虫啉	四氯化碳
21.	生产噻嗪酮	四氯化碳
22.	生产恶草酮	四氯化碳
23.	生产 Chloradized N-methylaniline	四氯化碳
24.	生产 1,3-二氯苯并噻唑	四氯化碳
25.	苯乙烯聚合物的溴化处理	溴氯甲烷
26.	人工合成 2,4-二氯苯氧乙酸	四氯化碳
27.	人工合成 双(2-己基己基)过氧化二碳酸酯	四氯化碳
28.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示踪维生素	四氯化碳
29.	生产高模数聚乙烯纤维	氟氯化碳-113
30.	生产氯乙烯单体	四氯化碳
31.	生产舒喘宁	溴氯甲烷
32.	生产炔丙菊脂(农药)	四氯化碳
33.	生产 0-硝基苯甲苯(染料)	四氯化碳
34.	生产塞芬甲醛 3-甲基-2-塞芬甲醛	四氯化碳
35.	生产 2-thiophenecarboxaldehyde	四氯化碳
36.	生产 2-塞吩乙醇	四氯化碳
37.	生产 3,5-二硝基苯甲酰氯 (3,5-DNBC)	四氯化碳
38.	生产 1,2-benzisothiazol-3-ketone	四氯化碳
39.	生产间硝基苯甲醛	四氯化碳
40.	生产 tichlopidine	四氯化碳
41.	生产对硝基苯甲醇	四氯化碳
42.	生产甲基立枯磷	四氯化碳

J. 决定草案 XIX/J: 非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缔约方 2008 和 2009 年度计量吸入器受控物质所用氟氯化碳的必要用途豁免

赞赏地注意到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医疗技术选择委员会所做的工作,

依照 第 IV/25 号决定, 用于计量吸入器的氟氯化碳, 在能够得到在技术和经济上均为可行、且从环境和健康角度而言可予接受的替代品或物质的情况下, 便不符合作为必要用途的条件,

欣见 若干非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 随着替代品的研制、按照相关的条例得到核可、以及实际投入销售市场, 在减少对含有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的依赖性方面持续取得进展,

1. 授权 进行本报告的附件... 中所具体列明的 2008 和 2009 年必要用途的生产和消费数量, 以满足用于生产治疗哮喘或慢性阻塞性肺病的计量吸入器所需要的氟氯化碳;

2. 非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 在签发许可、授权或向计量吸入器生产商分配用于生产治疗哮喘或慢性阻塞性肺病的计量吸

入器所需要的氟氯化碳时，须考虑到第 IV/25 号决定第 1(b) 款中所述 1996 年之前及其之后的受控物质库存数量，从而使制造商不得保持超过 1 年的供货量。

决定草案 XIX/J 的附件

经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核可的、2008 和 2009 年度计量吸入器所用氟氯化碳的必要用途授权(公吨)

缔约方	2008 年		2009 年	
	提名数量	核可数量	提名数量	核可数量
欧洲共同体	316	316		
俄罗斯联邦	212	212		
美利坚合众国			282	282

K. 决定草案XIX/K:今后可能就正丙基溴对《议定书》进行修正

赞赏地注意到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在其2007年进展报告中完成的工作(第XVIII/11号决定),

回顾 各缔约方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同意控制消耗臭氧物质的排放, 而其目的是逐步淘汰,

回顾 第X/8号决定鼓励所有缔约方劝阻新的消耗臭氧物质的生产和销售,

回顾 第X/8号决定规定, 缔约方必须按照《议定书》采取适当的步骤, 确保控制和逐步淘汰对臭氧层构成严重威胁的新的物质,

回顾 第XIII/7号决定请缔约方敦促工业界和用户考虑将正丙基溴限于无法取得经济上比较可行和环境上友好的替代办法的那些用途,

考虑到 由于正丙基溴不是一种受控物质, 因此缔约方未能每年报告正丙基溴的情况,

注意到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在其2007年进展报告中估计, 作为溶剂的正丙基溴的年度生产量和消费量可能高达20,000公吨, 而相关排放量则高达10,000公吨, 而且其预计今后的消费量和排放量可能会大幅度上升,

进一步注意到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于2001年在其“关于正丙基溴的地域市场潜力和估计排放量的工作队报告”中指出, 正丙基溴受到积极的推销, 用于历来采用消耗臭氧物质和非消耗臭氧物质的用途,

铭记 科学评估小组根据其最近的调查结果认为, 寿命极短的溴化物质极大地推动了平流层溴总量的增长, 并对平流层臭氧产生了影响, 而且这种物质的大量生产可能会加剧臭氧消耗,

铭记 正丙基溴的消耗臭氧潜能值属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已经受到控制的其他物质的范围,

铭记 要将任何新的物质列入《议定书》就需要对《议定书》进行修正，而且关于修正《议定书》的提案必需至少在将审议这项提案的缔约方会议之前6个月由臭氧秘书处送达缔约方，

认为 以往对《议定书》的修正涵盖一套议题，而不是单一的措施，

1. 结合下一次对《议定书》的修正，而不任其和日期和内容如何，审议将正丙基溴作为一种受控物质列入《议定书》，与此同时采取以下几段概述的步骤；

2. 请缔约方按照第IX/24号决定和第X/8号决定，劝阻生产和销售正丙基溴，并将正丙基溴限于现在无法取得其他环境上比较合适的替代性物质的那些用途；

3. 请缔约方敦促它们管辖下的企业在必须使用正丙基溴的情况下，在技术和经济可行的条件下采用正丙基溴工作队在其2001年报告中叙述的负责任的使用方法，

4. 促请缔约方向秘书处报告其生产和消费正丙基溴的情况，并充分意识到正丙基溴尽管现在不是《议定书》规定的一种受控物质，但在近期内有可能成为一种受控物质；

5. 请科学评估小组和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针对任何有关的新的事态发展增订其研究成果。

L. 决定草案 XIX/L：实验室和分析用途豁免

赞赏地注意到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所做的工作，

1. 把全球实验室和分析用途豁免的有效期延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但须符合缔约方第六次会议报告附件二、以及第 XV/8 号决定和第 XVI/16 号决定所规定的条件；

2.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最迟至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提供一份使用《议定书》附件 A、附件 B 和附件 C（第二类和第三类物质）所列消耗臭氧物质的实验室和分析用途清单，并表明其中那些已不再需要耗氧物质的用途，同时介绍这些用途的可能替代品。

M. 决定草案XIX/M：实验室和分析用途豁免的未来(第XV/8号决定)

1. 按照缔约方第六次会议的报告附件二对《蒙特利尔议定书》所有附件和类别中的受控物质(附件C第一类除外)，规定的条件，将第VII/II号决定和第XI/15号决定第6段加以限制的全球实验室和分析用途豁免延长到 [2015年] 12月31日；

2.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在其四年度评估报告中汇报无需采用《议定书》所有附件所列受控物质和各类受控物质而可以执行的实验室和分析程序的制定和存在情况。

N. 决定草案XIX/N: 评估新的寿命极短的卤化物质

回顾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2006年评估报告重申科学评估小组和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建议，即各缔约方在这些小组进行充分评估之前考虑逐步淘汰所有消耗臭氧物质，

注意到 科学评估小组在其2006年报告中得出的结论，即寿命极短的卤化物质对平流层臭氧消耗的重要性超过原先估计的程度，而且大量人为地生产这些物质可能会加剧臭氧消耗，

铭记 将新的物质列入《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备选办法，

理解 传播关于新的物质的资料的紧迫性和好处，因为这能够使各缔约方尽快限制或禁止使用这些物质，

铭记 根据科学评估小组最近报告的计算，三氟碘甲烷消耗臭氧潜能值的上限为0.011—0.018, 这远远高于原先公布的0.008这一地面排放量上限，属于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已经受到控制的其他物质的范围，

注意到 尽管第X/8号决定请各缔约方劝阻生产和销售新的消耗臭氧物质，但三氟碘甲烷已经作为某些用途的灭火剂投入使用，而且可能在这一领域以及在制冷和移动空调部门等领域变得更加普遍，

认为 相对于一种新的物质投入使用后在新的科学发现以后于必要时取而代之而言，防止这种物质用于新的用途的成本较低，

1.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和科学评估小组：

(a) 总结三氟碘甲烷、1,2二溴乙烷、溴甲烷和其他寿命极短的人为物质的潜在的消耗臭氧潜能值的最近调查结果；

(b) 尽可能收集和评估关于这些物质的目前和今后可能的生产、消费和排放情况的资料；

(c) 评估这些物质的目前和今后的排放是否会对臭氧层构成威胁，同时考虑到目前和可能的今后用途；

(d) 查明必要的资料，以便全面评估这些物质造成臭氧消耗的潜力；

(e) 在评估这些物质潜在的消耗臭氧潜能值、目前和今后排放量及其对臭氧层的可能影响时，必要时区别地面和高度排放量；

(f) 就这种物质的分解可能产生的可能会或不会对环境（或）健康产生影响的产品收集和评估资料；

(g) 总结关于三氟碘甲烷和其他寿命极短的人为物质的毒理学的现有资料，并查明为全面评估这些物质所必需的任何进一步的资料；

2. 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八次会议上向缔约方报告其调查结果；

3. 促请缔约方按照第X/8号决定向秘书处报告其三氟碘甲烷、1,2—二溴乙烷、溴甲烷和其他寿命极短的人为物质的生产和消费情况；

4. 请秘书处按照第XIII/5号决定增订缔约方报告的新的消耗臭氧物质的清单，以便反映缔约方按照前一段报告的资料；

5. 吁请缔约方在执行第 IX/24 号决定和第 X/8 号决定以后劝阻生产、销售和使用三氟碘甲烷和其他寿命极短的消耗臭氧物质，只要这些物质有可能对臭氧层构成严重的威胁。

0. 决定草案 XIX/O: 罗马尼亚关于将它从《蒙特利尔议定书》下的发展中国家名单中删除的申请

1. 注意到罗马尼亚关于将它从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发展中国家名单中删除的申请；

2. 核可罗马尼亚提出的这一申请，并进一步注意到，罗马尼亚须自 2008 年 1 月 1 日始履行为非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规定的各项义务。

二. 针对《蒙特利尔议定书》提出的调整提案

A.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关于对《蒙特利尔议定书》进行调整的提案

关于对《蒙特利尔议定书》进行调整的提案

1.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兹提议对《蒙特利尔议定书》作出下列调整，以加速在第 5 条缔约方和非第 5 条缔约方内逐步淘汰氟氯烃的时间表，并使各方得以继续使用可提供较高环境惠益、以及提供各种必要用途的氟氯烃。

第 5 条缔约方加速逐步淘汰氟氯烃

2. 将对适用于第 5 条缔约方的氟氯烃控制措施作如下调整：
 - ◆ 于 [2016 年] 把其氟氯烃的生产量和消费量冻结在 [2015 年] 的基准消费量或冻结在 [2006 年] 的消费量水平上 [按 100% + X% 计算]；以二者中数量较少者为准。
 - ◆ 采用下列逐步削减时间表：
 - 最迟于[2020 年]，在其基准量水平上，把其生产量和消费量减少 [65%]。
 - 最迟于[2025 年]，在其基准量水平上，把其生产量和消费量减少 [90%]。
 - 最迟于[2030 年]，在其基准量水平上，把其生产量和消费量减少 [99.5%]，同时准许其继续生产和消费相当于其基准量的 [0.5%]的数量，用于为现有设备提供保养服务。
 - 最迟于[2040 年]，在其基准量水平上，把其生产量和消费量减少 [100%]。
3. 在削减时间表的第一阶段内，准许相当于其基准量的 [15%] 的额外生产和消费数量，用以满足第 5 条缔约方的国内基本需要。
4. 在可获得更高的环境惠益、并可酌情提供必要用途豁免的情况下，允许继续使用氟氯烃，并应有可能通过销毁予以抵销。

第 5 条缔约方加速逐步淘汰氟氯烃的前提条件

5. 采取本调整提案针对第 5 条缔约方订立的各项控制措施的前提条件如下：
 - (a) 多边基金应以赠款形式全额承担第 5 条缔约方因此而需付出的相关增加费用，以使它们得以遵守本调整提案中所订立的各项控制措施。
 - (b) 多边基金在今后进行增资时，应考虑到以上第(a)段中所列第 5 条缔约方的各项需要。

- (c) 必须以迅捷方式向第 5 条缔约方提供必要的替代品、代用品、以及相关的适用技术，以便使它们得以遵守本调整提案中所规定的各项控制措施。
- (d) 应保证，直至 [2040 年]，提供充足的所需氟氯烃，用以满足第 5 条缔约方的国内基本需要。
- (e) 第 5 条缔约方能否遵守本调整提案中订立的各项控制措施，将取决于上述各项条件能否得到有效满足—可通过增强履约和执法能力予以进一步加强。
- (f) 《蒙特利尔议定书》目前的第 5 条第 4、5、6 和 7 款的内容应予扩增，以便把本调整提案中订立的各项控制措施列入。
6. 必须相应地修改多边基金关于不向那些于 1995 年 7 月之后建立的耗氧物质设施提供任何资金、以及不向那些已在其向氟氯烃过渡工作中从多边基金获得了援助的设施或企业提供任何资金的现行准则，以便使之与本调整提案中订立的加速氟氯烃逐步淘汰控制措施相吻合。

非第 5 条缔约方加速逐步淘汰氟氯烃

7. 将对适用于非第 5 条缔约方的氟氯烃控制措施作如下调整：
- ◆ 加速执行分步进行的削减时间表：
 - 最迟于[2010 年]，在其基准量水平上，把其生产量和消费量减少 [90%]。
 - 最迟于[2015 年]，在基准量水平上，把其生产量和消费量减少 [99.5%]，同时允许其继续生产和消费相当于其基准量的[0.5%]的数量，用于为现有设备提供保养服务。
 - 最迟于[2030 年]，在其基准量水平上，把其生产量和消费量减少 [100%]。
8. 允许在可获得较高的环境惠益、以及可酌情提供必要用途豁免的情形中，继续使用氟氯烃，同进亦应有可能通过销毁予以抵消。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的调整提案的背景情况说明

概要

1.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所提交的、对《蒙特利尔议定书》进行调整的提案将可加速氟氯烃的逐步淘汰进程、促进使用无害臭氧和善待气候的代用品、并可大力促进各方为研制能源使用效率更高的设备、工艺和化学品进行创新。这亦将确保使臭氧层得到更快的恢复，同时也可进一步减少向大气中的排放—这反过来亦将有助于延缓全球气温的上升幅度超过气候变化的剧烈的非线性爆发点。
2. 《蒙特利尔议定书》业已成功地逐步淘汰了大多数消耗臭氧物质（耗氧物质）的生产，而且可能也是世界上效果最佳的国际环境条约。由于耗氧物质同时也是高能量温室气体，因此《蒙特利尔议定书》亦可在这一过程中对缓解气候变化做出重大贡献。
3. 到 2010 年时，《蒙特利尔议定书》将可每年减少 11 千兆吨二氧化碳当量—这要比《京都议定书》所订立的 2012 年排放削减量目标高出 5—6 倍。为此，《蒙特利尔议定书》将把气候变化速度推迟约 10 年时间。这意味着，如果不采取这些控制措施，则气候变化所产生的影响将延续 10 年（根据 Guus J.M.Velders 等人新近取得的研究结果，《蒙特利尔议定书在保护气候方面的重要性》，美国国家科学院议事记录（2007 年 3 月））。
4. 通过延缓全球气温上升幅度超过气候变化的剧烈的非线性“爆发点”—诸如最终导致海平面最高可上升 7 米的格陵兰岛冰川的迅速融化等—实现的这一延缓，使那些受气候变化威胁最大的国家暂时免受海平面上升和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冲击，其中包括那些低洼地带的岛国和沿海国家。各方日益关注的问题是，如果我们不立即采取行动，这一爆发点将近在 10 年之内达到。
5. Velders 等人还进一步指出，通过对《蒙特利尔议定书》作出进一步的调整还可使气候保护工作获得更大的惠益，其中包括那些在本调整提案中建议的调整控制措施，以及通过循序渐进方式进行削减的时间表加速逐步淘汰氟氯烃，从而确保取得迅速的、持续不断的和可加以测量的进展。
6. 本调整提案规定直至 2015 年之前，允许在有控制的条件下提高氟氯烃的产量—这也许在经济上是必要的，但其条件是非第 5 条缔约方应通过多边基金向第 5 条缔约方提供财政援助，以承担与加速逐步淘汰有关的全部增加费用。
7. 本调整提案还规定以类似的逐步方式加速非第 5 条缔约方的氟氯烃。
8. 本调整提案允许继续使用可取得更高的环境惠益、以及提供各种必要用途的氟氯烃。诸如更高的能源使用效率等较高的环境惠益可通过气候周期变化绩效分析来加以确定。这将推动各方进行创新，包括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从而大幅降低费用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9. 本项调整提案中获得的气候变化方面的惠益可能十分巨大，其效果也可能超过《京都议定书》的初期减排目标，从而使这一调整成为缓解气候变化的最符合

成本效益的战略之一，并可避免灾难性的海平面上升和与气候变化有关的其他不利影响，同时亦可对臭氧层实行保护。

加速逐步淘汰氟氯烃可给臭氧层带来的惠益

10. 对臭氧层的破坏可导致生成白内障和皮肤癌、破坏人体免疫系统、生态系统退化、并大幅降低农业生产力。2006 年度的环境署/气象组织科学评估报告认定，如能加速逐步淘汰氟氯烃，则可减少今后臭氧消耗的风险。

加速逐步淘汰氟氯烃可给气候带来的惠益

11. Velders 等人进行的相关研究结果表明，除减少对今后臭氧层构成的风险之外，《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加强亦将减少大气排放、并进一步延缓气候变化产生的不利影响，其中包括海平面上升。根据他们所进行的研究结果估算，氟氯烃的逐步加速淘汰以及辅之以其他措施到 2015 年时每年可减少 1.2 千兆吨的二氧化碳当量。
12. 总体性气候变化惠益将取决于通过这些措施促进技术创新的程度，其中包括利用全球升温潜能较低的代用品、提高和改进能源使用效率、减少所需冷媒的使用、以及减少设备的漏泄率。根据 Velders 等人得出的研究结果，在过去进行的逐步淘汰工作中，约 80% 的耗氧物质系以非碳氟化学品予以取代—这些化学品不消耗臭氧层，其中包括非实物性化学代用品和替代产品（例如采用滚转式芳香剂来取代喷雾罐等）、在制造工艺中实行的各种变革，以及养护工作等。
13. 加速淘汰氟氯烃还将减少氟氯烃对气候变化所产生的有害影响，并减少来自氟氯化碳的排放和氟化烃-23 的排放—这是一种在氟氯烃-22 的生产中生成的副产品—也是一种“高能量温室气体”。

允许继续使用可提供较高环境惠益和必要用途的氟氯烃可给气候变化带来的惠益

14. 为确保进一步削减耗氧物质的努力能够缓解、而不是加剧气候变化，本调整提案规定允许在排放量趋近于零的用途中继续使用氟氯烃，其条件是可实际证明能够产生较高的环境惠益。这将有助于在臭氧和气候变化保护工作之间进行协调，并确保为处理一种全球环境问题所做的努力不会加剧另一种全球性问题，同时还可提供机会，使一项条约帮助解决另一项条约所处理的问题。本调整提案还可促进开展技术创新，并鼓励为研制高环保代用品和技术进行竞争。
15. 可通过一种气候周期变化绩效分析测量某种化学品（或其他代用品）的全球升温潜能和耗氧潜能所产生的直接影响，并以此确定是否具有较高的惠益、以及确定来自其副产品排放所产生的间接影响，其中包括与发电作业有关的温室气体排放。
16. 依照提案的规定继续使用氟氯烃的情况，可由《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技经评估组）对之进行定期审查，以确保任何氟氯烃用途在研制出更具优势的代用品之后不得再继续使用，但与此相关的假定是，将在现有设备的整个寿命周期内一直继续使用这些设备。

17. 可规定必须从库存中回收和销毁耗氧物质，以此对臭氧和气候变化实行进一步的保护—否则这些耗氧物质库存便会排入大气，并为此采用一种相当于或超过允许使用的氟氯烃数量的耗氧物质潜能加权数额。
18. 《蒙特利尔议定书》所规定的各项逐步淘汰措施，正如在本调整提案中所规定的那样，历来一直允许对耗氧物质必要用途或关键用途实行豁免，以期满足经济、健康、安全以及环保诸方面的需要。

确保技术和经济可行性

19. 加速逐步淘汰氟氯烃在技术和经济上均为可行。除那些高度专门化部门中的应用之外，其他一般性用途目前都已有氟氯烃代用品。还可由技经评估组在今年9月的会议之前酌情就此事项作进一步分析。

加速逐步淘汰的前提条件是承担全部增加费用

20. 执行本调整提案各项内容的前提条件是，应把多边基金的增资额度确定在适宜的水平，以便在赠款基础上提供财政援助，从而全额承担第5条缔约方加速逐步淘汰氟氯烃的所有增加费用。
21. 如果不在本调整提案中规定加速逐步淘汰措施，便没有义务为任何控制措施提供资金。然而，如果把各项调整措施与各项决定综合起来，便可确保在下一期增资时为加速逐步淘汰氟氯烃提供资金。

结论

22. 如果能够在订于2007年9月举行的《蒙特利尔议定书》20周年会议上审议本调整提案，则将可确保全面和深入地讨论臭氧层和气候变化目前所面对的最为重大的挑战之一，并使缔约方得以请技经评估组，作为就即将进行的多边基金增资问题开展的研究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进一步评估加速逐步淘汰工作所涉及的相关技术和经济问题。

B. 毛里塔尼亚对《蒙特利尔议定书》提议的调整

1.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兹提议对《蒙特利尔议定书》作出如下调整，以加速在第 5 条缔约方和非第 5 条缔约方内逐步淘汰氟氯烃的时间表，并使各方得以继续使用那些可提供较高环境惠益、以及可提供各种必要用途的氟氯烃。

第 5 条缔约方加速逐步淘汰氟氯烃

2. 将对适用于第 5 条缔约方的氟氯烃控制措施作如下调整：

- 最迟于[2016 年] 把其氟氯烃的生产量和消费量冻结在其 [2015 年] 的基准消费量或 [2006 年] 的消费量水平上 [按 100% + X% 计算]；以二者中数量较少者为准。
- 采用下列逐步削减时间表：
 - 最迟于[2020 年]，在其基准量水平上，把其生产量和消费量减少 [65%]。
 - 最迟于[2025 年]，在其基准量水平上，把其生产量和消费量减少 [90%]。
 - 最迟于[2030 年]，在其基准量水平上，把其生产量和消费量减少 [99.5%]，同时准许其继续生产和消费相当于其基准量的 [0.5%] 的数量，用于为现有设备提供保养服务。
 - 最迟于[2040 年]，在其基准量水平上，把其生产量和消费量减少 [100%]。

3. 在削减时间表的第一阶段内，准许相当于其基准量的 [15%] 的额外生产和消费数量，用以满足第 5 条缔约方的国内基本需要。

4. 在其可获得重大环境惠益，诸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等、以及在使用《京都议定书》规定应予控制的氟氯烃的替代品的情况下，允许继续使用氟氯烃，但其条件是，应能销毁与消耗臭氧物质基准量相同的数量（或这一基准量的 X%）。

5. 酌情允许实行必要用途豁免。

第 5 条缔约方加速逐步淘汰氟氯烃的前提条件

6. 采取本调整提案针对第 5 条缔约方订立的各项控制措施的前提条件如下：

(a) 多边基金应以赠款形式全额承担第 5 条缔约方因此而需付出的相关增加费用，以使它们得以遵守本调整提案中所订立的各项控制措施。

(b) 多边基金在今后进行增资时，应考虑到以上第 (a) 段中所列第 5 条缔约方的各项需要。

(c) 必须以迅捷方式向第 5 条缔约方提供必要的替代品、代用品、以及相关的适用技术，以便使它们得以遵守本调整提案中所规定的各项控制措施。

(d) 应保证，直至 [2040 年]，提供充足的所需氟氯烃，用以满足第 5 条缔约方的国内基本需要。

(e) 第 5 条缔约方能否遵守本调整提案中订立的各项控制措施，将取决于上述各项条件能否得到有效满足—可通过增强履约和执法能力予以进一步加强。

(f) 《蒙特利尔议定书》目前的第 5 条第 4、5、6 和 7 款的内容应予扩增，以便把本调整提案中订立的各项控制措施列入。

7. 必须相应地修改多边基金关于不向那些于 1995 年 7 月之后建立的耗氧物质设施提供任何资金、以及不向那些已在其向氟氯烃过渡工作中从多边基金获得了援助的设施或企业提供任何资金的现行准则，以便使之与本调整提案中订立的加速氟氯烃逐步淘汰控制措施相吻合。

非第 5 条缔约方加速逐步淘汰氟氯烃

8. 将对适用于非第 5 条缔约方的氟氯烃控制措施作如下调整：

- 加速执行分步进行的削减时间表：
 - 最迟于[2010 年]，在其基准量水平上，把其生产量和消费量减少 [90%]。
 - 最迟于[2015 年]，在基准量水平上，把其生产量和消费量减少 [99.5%]，同时允许其继续生产和消费相当于其基准量的[0.5%]的数量，用于为现有设备提供保养服务。
 - 最迟于[2030 年]，在其基准量水平上，把其生产量和消费量减少 [100%]。

9. 在其可获得重大环境惠益，诸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等、以及在使用《京都议定书》规定应予控制的氟氯烃的替代品的情况下，允许继续使用氟氯烃，但其条件是，应能销毁与消耗臭氧物质基准量相同的数量（或这一基准量的 X%）。

10. 酌情允许实行必要用途豁免。

C. 毛里求斯对《蒙特利尔议定书》提议的调整

拟议调整决定

回顾 各方在保护脆弱的平流臭氧层过程中表现出来的全球性合作精神，

认识到 各项保护臭氧层措施亦可大幅减少加剧气候变化的排放，

注意到 2006 年度《科学评估报告》得出的相关结论：亦即可通过加速削减和逐步淘汰氟氯烃而在缓解臭氧层消耗方面取得重大效益，

意识到 第 5 条缔约方氟氯烃的消费量持续增加，从而将会进一步延迟臭氧层的恢复，并意识到，基于氟氯烃的设备的寿命周期最高可达 40 年、而且氟氯烃-22 及其副产品氟化烃-23 的排放正在进一步加剧气候变化，

认识到 如能增加用于恢复、再循环处理和销毁氟氯烃的设施数目，将可大幅提高氟氯烃的回收量，

注意到 在以可持续的和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氟氯烃的无害环境的替代品方面、以及在获得用以协助第 5 条缔约方实行过渡的技术和财政援助方面面对的各种挑战和障碍，

确认 非第 5 条缔约方已正式承诺为逐步淘汰各种消耗臭氧物质所涉增加费用提供资金，

铭记 目前尚未针对为协助第 5 条缔约方加速氟氯烃的逐步淘汰工作而提供技术援助问题作出任何规定，并考虑到关于在向第 5 条缔约方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以协助它们向不使用氟氯烃的阶段过渡方面所遇到的挑战的情况调查得出的初步结论，

意识到 由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和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共同发表的《关于保护臭氧层和全球气候系统的特别报告》中告诫说，《蒙特利尔议定书》对各种消耗臭氧物质实行的控制措施正是致使氟化烃用量增加的原因之一——而这一化学品属于潜能很大的温室气体，

热切希望 为保护臭氧层而采取的措施不致进一步加剧全球气候变化，

注意到 臭氧层和气候系统将因各缔约方迅速采取行动而获益，本提案旨在确保就《蒙特利尔议定书》所面对的各种挑战开展全面的和深入的讨论，并为各缔约方在订于 2007 年 9 月间举行的第十九次会议上采取行动创造机会，

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决定如下：

1. 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2 条第 9 款对之进行调整，以加速在第 5 条缔约方和非第 5 条缔约方内逐步淘汰氟氯烃，并在其可提供重大环境惠益、以及在属于必要用途的情形中允许继续使用氟氯烃。
2. 将对适用于第 5 条缔约方的氟氯烃控制措施进行调整，以便最迟于 2016 年把氟氯烃的生产量和消费量冻结在一个基准量 [2010 年至 2012 年三年的平均数

量]上,并采取对附件 C 第一类受控物质的控制措施进行调整的如下分步削减时间表:

(a) 按本条第 1 款行事的每一缔约方应确保,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 12 个月时期内、以及在其后每 12 个月时期内,其附件 C 第一类受控物质的消费和生产计算数量每年不超过其各自的基准量的 [百分之三十五]。

(b) 按本条第 1 款行事的每一缔约方应确保,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的 12 个月时期内、以及在其后每 12 个月时期内,其附件 C 第一类受控物质的消费和生产计算数量每年不超过其各自的基准量的 [百分之十]。

(c) 按本条第 1 款行事的每一缔约方应确保,自 2030 年 1 月 1 日起的 12 个月时期内、以及在其后每 12 个月时期内,其附件 C 第一类受控物质的消费 [和生产] 计算数量每年不超过其各自的基准量的 [百分之零点五]。依照本项规定准许进行的生产和消费数量应仅限于为在 2030 年 1 月 1 日时业已投入使用的制冷和空调设备提供保养服务方面的用途。

3. 在执行本削减时间表的每一阶段,直至最终淘汰日期止,允许相当于基准量的 [百分之十五] 的额外生产和消费数量,用于满足第 5 条缔约方的国内基本需要。

4. 允许在可取得重大环境惠益的情况下,继续在某些用途中使用氟氯烃,但其条件是须在以下情形中对现有的消耗臭氧物质进行销毁:

(a) 根据各种相关因素—包括气候效益、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减少受《京都议定书》控制的物质的需求量、以及减少消耗臭氧物质的排放量等,所涉用途可取得重大环境效益。

(b) 在消耗臭氧潜能加权基础上,所销毁的臭氧物质数量须相当于所豁免的数量的 [百分之二百]。

5. 允许酌情对氟氯烃实行必要用途豁免。

6. 第 5 条缔约方采用本调整提案中所规定的各项控制措施的前提条件是:

(a) 多边基金应以赠款形式为与第 5 条缔约方的所有逐步淘汰工作相关的或增加的费用供资,以使它们得以遵守本调整提案中所规定的各项控制措施。

(b) 多边基金今后在进行增资时,应依照以上第 (a) 分段的内容,考虑到第 5 条缔约方的具体需要、特别是那些低消费量的第 5 条缔约方的具体需要。

(c) 应以迅捷方式向第 5 条缔约方提供为使它们得以遵守本调整提案中所规定的各项控制措施而属于必要的替代品、代用品、以及相关的技术。

(d) 应充足地供应所需氟氯烃,直至 [2040 年] 止,用以满足第 5 条缔约方的国内基本需要。

(e) 第 5 条缔约方能否遵守本调整提案中所规定的各项控制措施,将取决于能否有效地满足上述各项条件。

(f) 《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4、5、6 和 7 逐款的内容应予扩大，以便把本调整提案的各项控制措施列入。

7. 必须对多边基金现行准则中的以下两项规定作出修改：即不得向任何于 1995 年 7 月之后建立的耗氧物质设施提供资金，以及不得向任何已从多边基金获得了向氟氯烃过渡的援助的任何设施或企业提供资金，以便使之与本调整提案就加速氟氯烃的逐步淘汰订立的各项措施相匹配。

8. 就非第 5 条缔约方而言，将对第 2F 条中所规定的各项控制措施作出调整，以期加速执行分步进行的如下削减时间表：

(a) 最迟于 [2010 年]，在基准量水平上，把其生产量和消费量减少 [90%]；

(b) 最迟于 [2015 年]，在基准量水平上，把其生产量和消费量减少 [99.5%]，同时准许生产和消费相当于基准数量的 [0.5%] 的数量，用于为现有的设备提供保养服务。

9. 在可获得如下重大环境惠益的情形中，允许在某些用途中继续使用氟氯烃，但其条件是应以下列方式对现有的消耗臭氧物质进行销毁处理：

(a) 此种用途应能产生重大环境惠益、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减少对那些受《京都议定书》控制的物质的需求量、以及应能减少消耗臭氧物质的排放，

(b) 在消耗臭氧潜能加权基础上，所销毁的消耗臭氧物质数量应相当于所豁免的数量的 [百分之二百]。

10. 允许酌情对氟氯烃实行必要用途豁免。

D. 美利坚合众国对《蒙特利尔议定书》提议的调整

美利坚合众国关于加速氟氯烃逐步淘汰的调整提案

目标

通过加速逐步淘汰氟氯烃，使臭氧层更快地得到恢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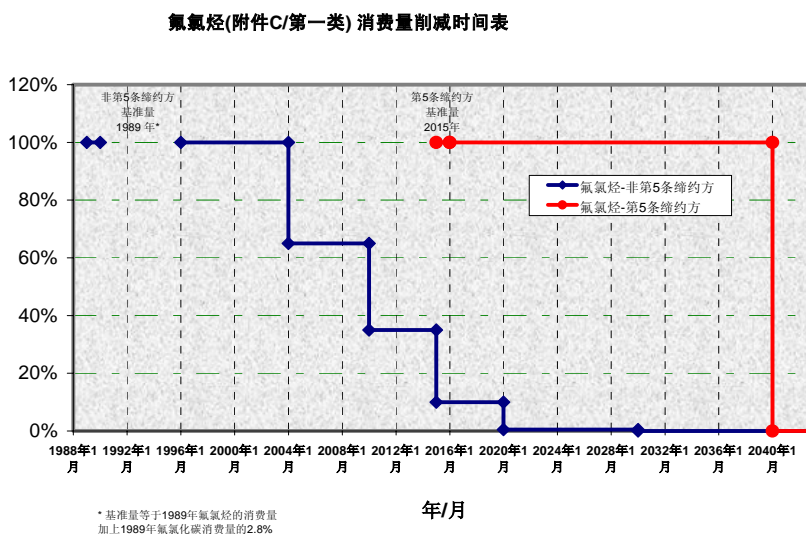
背景情况

《蒙特利尔议定书》业已在终止使用各种消耗臭氧物质（耗氧物质）方面取得了巨大进展。于 1987 年签署《蒙特利尔议定书》时，美国每年的耗氧物质消费量高达 200 万磅。迄今为止，我们已经终止了每年超过 180 万磅的消耗臭氧物质生产和进口—削减量已达到 90%。

为加速逐步淘汰氟氯烃而做出的努力，使我们有机会加速臭氧层的恢复、并可由此而在气候方面取得惠益。各缔约方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商定限制并逐步停止氟氯烃的消费，最终将分别于 2030 年和 2040 年完全终止非第 5 条第 1 款缔约方和第 5 条第 1 款缔约方的氟氯烃消费。对于非第 5 条第 1 款缔约方而言，氟氯烃的逐步淘汰工作是按不同的削减步骤进行的，最终完成终止其消费和生产的进程（参阅标示现行的氟氯烃消费量削减时间表的图 1）。

氟氯烃主要用于空调和制冷设备。根据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技经评估组）的估算，空调和制冷行业占全球氟氯烃使用量的约 75%，而且用量最大的是氟氯烃-22。氟氯烃亦在泡沫制造工艺中用作吹泡剂、溶剂和防火剂。对于大多数氟氯烃应用而言，目前均已有技术上可行的、且可从商业渠道获得的氟氯烃替代品。

图 1—《蒙特利尔议定书》现行的消费量削减时间表（环境署编制的《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手册》，2006 年）



关于加速氟氯烃逐步淘汰的调整提案

加速执行现行的氟氯烃逐步淘汰削减时间表将使我们有机会加速臭氧层的恢复，并由此而降低对人类健康构成的各种风险。在此过程中，重要的是还应考虑到此项调整提案可对气候变化产生的积极和消极影响。各缔约方在审议此项提案的各项内容时，不仅应分析和考虑其可对平流臭氧层产生的惠益，同时亦应考虑到其可能对气候系统产生的影响。

以下所提议的氟氯烃逐步淘汰调整提案的各项内容并非相互排斥。缔约方似可选择其中加速逐步淘汰氟氯烃的多重方法，但亦可同步实施所有各项内容。以下表 1 中针对所提议的各项不同内容，与现行的削减时间表的排放削减量估算作了对比。每一备选方案都将有助于使臭氧层更快地得到恢复，而且亦可在对能源效益作出计算后，确定其可对气候系统产生的各种切实惠益。

表 1—加速逐步淘汰氟氯烃调整提案的具体内容

内容 提案	“一切照旧”方 案的排放削减量 百分比	削减吨数 (耗氧潜能吨)
1 针对第 5 条第 1 款缔约方增列下列中期削减步骤 - 2020 年 = 65% 的削减量 - 2025 年 = 90% 的削减量	41%	472,000
2 针对发展中国家确定一个更早的基准日期 - 2015 年，而不是现行的 2010 年	28%	319,000
3 针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订立提前逐步淘汰的最终日期（对这两类缔约方而言均分别提前 10 年） - 对于非第 5 条第 1 款缔约方：应为 2020 年，而不是现行的 2030 年 - 对于第 5 条第 1 款缔约方：2030 年而不是现行的 2040 年	25%	290,000
4 采用“首先淘汰破坏性最大的耗氧物质”的办法来逐步淘汰氟氯烃—亦即把氟氯烃分为两组，对其中那些最糟糕的氟氯烃类型提前进行削减。*	25%	290,000

* 采用一种能够更快地减少那些对臭氧层造成的破坏作用最大的、而且目前最为广泛地使用的氟氯烃类型的办法—这称作“首先淘汰破坏性最大的氟氯烃类型”办法。这是一种可在近期内取得臭氧层惠益的、符合成本效益的削减方式。目前仅对“首先淘汰破坏性最大的氟氯烃类型”的办法可获得的排放量削减作了大略的初步计算。此种方法的假设是能把氟氯烃-141b、氟氯烃-22 和氟氯烃-2b 一并归入一种单一的类别，并对之采用提前加速削减办法予以逐步淘汰。

调整案的法律案文

第 2F 条：氟氯烃

- (1) 应在第 3 款的末尾处添加下列一句：

每一缔约方亦应确保其在同一时期内的氟氯烃-41b、氟氯烃-2 或氟氯烃-42b 的消费计算数量每年不超过本条第 1 款中所规定的数量的 25% [按比例计算出来的耗氧潜能数值]；

- (2) 应在第 4 款末尾处添加下列一句：

每一缔约方亦应确保其在同一时期内的氟氯烃-41b、氟氯烃-2 或氟氯烃-42b 的消费计算数量每年不超过本条第 1 款中所述数量的 5% [按比例计算出来的耗氧物质潜能数值]；

- (3) 应以下列案文取代现有的第 5 款：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 12 个月时期内、以及在其后每 12 个月时期内，其附件 C 第一类受控物质的消费计算数量为零；

- (4) 应删去现有的 6 款。为此，应相应地把现有的第 7 款改成“第 6 款”，并把现有的第 8 款改成“第 7 款”。

第 5 条（第 8 之三款）：发展中国家在氟氯烃方面的特殊情况

- (1) 在第 8 之三款的(a)项中，应把其中两句中的“2016 年”一并改成“2011 年”；并应把这两句中的“2015 年”一并改成“2010 年”。

- (2) 应在第 8 之三款的现有第(a)和第(b)项之间添加下列一项：

(b) 每一按本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均应确保，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 12 个月时期内、以及其后每 12 个月时期内，其附件 C 第一类受控物质的消费计算数量每年不超过其 2010 年这些物质的消费计算数量的百分之三十五。每一缔约方亦应确保，其同一时期内的氟氯烃-41b、氟氯烃-2 或氟氯烃-42b 的消费计算数量每年不超过其 2010 年的这些物质的消费计算数量的百分之二十五；

(c) 每一按本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均应确保，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的 12 个月时期内、以及其后每 12 个月时期内，其附件 C 第一类受控物质的消费计算数量每年不超过其 2010 年这些物质的消费计算数量的百分之十。每一缔约方亦应确保，其同一时期内的氟氯烃-41b、氟氯烃-2 或氟氯烃-42b 的消费计算数量每年不超过其 2010 年的这些物质的消费计算数量的百分之五；

为此，应相应地把现有的(b)项重新标为“(d)项”、把现有的(c)项改成“(e)项”，并把现有的(d)项改成“(f)项”。

- (3) 在现有的第 8 之三款的(b)项中，应把其中的“2040 年”改成“2030 年”。

E. 阿根廷和巴西对《蒙特利尔议定书》提议的调整

背景情况

氟氯烃既是臭氧消耗物质、同时又是温室气体。因此已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规定将之作为受控物质归入了《议定书》的附件 C 第一类物质。为此，必须对此种物质的使用加以控制，并最终予以全部淘汰。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针对第 5 条缔约方规定的相关控制时间表，氟氯烃的生产和消费量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冻结在 2015 年的水平上，并须按照规定于 2040 年全部予以淘汰。

《蒙特利尔议定书》业已在逐步淘汰各种耗氧物质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同时亦对保护气候系统做出了重大贡献。除其所具有的消耗臭氧潜能之外，氟氯烃亦因其具有相对较高的全球升温潜力而可加剧全球气候变暖现象。

阿根廷和巴西认识到，要设法于 2016 年把现行的大幅增长率变成零度增长、并于其后逐步进行削减，便须提早解决其使用模式问题，否则根本无法实现这一目标。这意味着，为控制和减少氟氯烃的消费量、以确保遵守订于 2016 年开始实行的冻结而采取的各项行动，将需要在这日期之前早日提前采取。在采取这些行动方面遇到的挑战和障碍包括：如何以可持续的和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供应氟氯烃的无害环境的替代品、以及如何获得必要的技术和资金，用于为过渡阶段的工作提供便利，同时又避免给各国的经济发展、以及对各类用户及工业界带来不必要的负担。

阿根廷和巴西提出的这一调整提案旨在确保《蒙特利尔议定书》能够继续为减少耗氧物质的排放提供支持，以便对臭氧层实行保护，并作为额外的惠益，进一步为避免发生危险的气候变化做出贡献。

此项调整提案将有助于减少今后臭氧消耗方面的风险—这些风险包括：可能造成白内障和皮肤癌、破坏人体的防疫系统、使得生态系统退化、以及降低农业生产力。居住在南半球各国的民众特别易受臭氧消耗的有害影响，因为于 1980 年代中期在南极上空发现了臭氧层空洞。自那时以来，这一臭氧空洞不断趋于扩大，而且科学家们于去年 8 月还宣布说，臭氧层的恢复将出现延迟，亦即要到 21 世纪末期才能实现，其部分原因便是预计氟氯烃的排放量将出现大幅增加。

此项提案亦可对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京都议定书》下为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努力做出重大贡献。然而，这将取决于我们如何安排逐步淘汰工作的结构、以及如何推动在新产品、工艺和替代品方面实行创新，其中包括非实物性替代品的研制和养护工作。

应尽早作为一项重大活动，在第 5 条缔约方内着手对氟氯烃实行管理、并对这一管理工作提供支持，其方法是由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为此项工作提供充足的技术和财政援助。

为推动此方面的工作向前发展，阿根廷和巴西提议对《蒙特利尔议定书》中关于氟氯烃的各项控制措施作出调整，以便加速在非第 5 条缔约方和第 5 条缔约方国家内执行氟氯烃逐步淘汰时间表。就后者而言，其前提条件是，必须

由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为此项工作核可充足的工资。为此，必须改变相关的供资标准，以便亦可据以提出为向不使用氟氯烃的技术进行的“双重过渡”所涉及的增加费用提供资金。

提议的决定草案

注意到 业已通过《蒙特利尔议定书》下采取行动、逐步淘汰那些同时亦为温室气体的潜在消耗臭氧物质，为避免造成危险的气候变化做出了贡献，

关切地注意到 一些消耗臭氧物质的替代品同时亦为高潜力温室气体，

注意到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以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均着重强调氟氯烃是具有加剧全球变暖潜能的物质，

考虑到 科学评估小组已确定氟氯烃是促进臭氧层恢复方面的主要针对目标之一，

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决定如下：

1. 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2 条第 9 款中所规定的程序，通过对《议定书》附件 C 第一类中所列受控物质的生产和消费量作出的下列调整和削减：

加速第 5 条缔约方的氟氯烃逐步淘汰工作

2. 应对适用于第 5 条缔约方的各项氟氯烃控制措施作出如下调整：

○ 于 [2012年] 把氟氯烃的生产量和消费量冻结在其 [2010年] 的基准消费量水平上。

○ 针对每一种具体类型的氟氯烃采用下列分步削减时间表：

▪ 最迟于 [2015年] 减少下列类型的氟氯烃的生产量和消费量：

▪ 把氟氯烃-22、氟氯烃-141b和氟氯烃-142b 的生产量和消费量减至相当于基准量的 [20%]

▪ 把氟氯烃-123 和氟氯烃-124减至相当于基准量的 [10%]

▪ 最迟于 [2020年] ，分步削减以下各种类型的氟氯烃的生产量和消费量：

▪ 把氟氯烃-22、氟氯烃-141b和氟氯烃-142b 的生产量和消费量减至基准量的 [40%]

▪ 把氟氯烃-21、氟氯烃-123、氟氯烃-124和氟氯烃-225的生产量和消费量减至基准量的 [20%]

▪ 最迟于 [2025年] 减少下列各种类型的氟氯烃的生产量和消费量：

- 把氟氯烃-22、氟氯烃-141b和氟氯烃-142b减至基准量的[65%]
 - 把氟氯烃-21、氟氯烃-123、氟氯烃-124和氟氯烃-225减至基准量的 [30%]
 - 最迟于 [2030年] 开始分步削减下列各种类型的氟氯烃的生产量和消费量：
 - 分别把氟氯烃-22、氟氯烃-141b和氟氯烃-142b 的生产量和消费量减至 [0]
 - 把氟氯烃-21、氟氯烃-123、氟氯烃-124和 氟氯烃-225 减至基准量的 [40%]
 - 最迟于 [2035年] 开始分步削减下列各种类型的氟氯烃的生产量和消费量：
 - 分别把氟氯烃-21、氟氯烃-123、氟氯烃-124 和 氟氯烃-225减至基准量的 [95%]
 - 最迟于 [2040年] 全部淘汰下列各种类型的氟氯烃的生产量和消费量：
 - 分别把氟氯烃-21、氟氯烃-123、氟氯烃-124 和 氟氯烃-225减至 [0]
 - 最迟于 [2009年] 把所有其他类型的氟氯烃的生产量和消费量减至 [0]
3. 在上述削减时间表的每一阶段中，均准许额外生产和消费相当于基准量的 [15%] 的数量，用于满足第 5 条缔约方的国内基本需要。
4. 应继续按照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建议、并按照该小组所订立并建议缔约方予以核准的相关标准，针对那些可获得重大环境惠益—诸如在能源使用效率方面的收益、以及在替代《京都议定书》所控制的氟化烃等—的情形，允许使用氟氯烃。
5. 允许酌情对氟氯烃实行必要用途豁免。

第 5 条缔约方加速氟氯烃逐步淘汰工作的前提条件

6. 在实行本决定第 2 段中所列控制时间表时，应首先满足下列各项前提条件：

(a) 多边基金应以赠款形式为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所涉所有增加费用提供资金，以便使它们得以遵守和执行经过调整的氟氯烃控制措施。所有氟氯烃项目都应有资格获得供资，而不论其相对的成本效益为何；

(b)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应订立并适用针对氟氯烃项目的具体标准，以便据以确定应首先为哪些项目提供资金，并确保所有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都能够切实履行其在经过调整的氟氯烃控制措施方面承担的义务；

(c) 多边基金应在确定其未来的增资时考虑到提供新的和额外的充足财政和技术援助方面的需要，以便使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得以遵守所商定的、经过调整的氟氯烃控制措施；

(d) 为使各方能够遵守所商定的、经过调整的各项氟氯烃控制措施，必须以《议定书》第 10A 条中所规定的公平和优惠方式迅捷地向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提供必要的替代品、代用品及相关技术；

(e) 执行委员会应考虑以何种最佳方式推动和促进根据该款的规定在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之间、以及与那些来自非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就氟氯烃的替代品事项开展信息交流；

(f) 应对多边基金关于供资资格问题的各项现行决定进行审查，以便使那些于 1995 年 7 月之后建立的制造业厂家所实行的任何各类氟氯烃转换项目亦有资格为此而获得资金。此外，亦应对多边基金针对那些先前曾在向氟氯烃进行过渡时使用过多边基金的援助的企业订立的第二项供资标准进行审查；

(g) 第 5 条缔约方可在何种程度上有效执行本决定第 2 段中所列出的逐步淘汰时间表，将取决于多边基金能否以有效方式提供所需资源。

非第条缔约方加速逐步淘汰氟氯烃

7. 应对适用于非第条缔约方的氟氯烃控制措施进行调整，以便把氟氯烃消费量和生产量的全部淘汰日期提前至 [2020 年]，并随之就各项适宜的中期削减目标作出相应的规定。

8. 应继续按照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建议、并按照该小组所订立并建议缔约方予以核准的相关标准，针对那些可获得重大环境惠益—诸如在能源使用效率方面的收益、以及在替代《京都议定书》所控制的氟化烃等—的情形，允许使用氟氯烃。

9. 允许酌情对氟氯烃实行必要用途豁免。

F. 冰岛、挪威和瑞士对《蒙特利尔议定书》提议的调整

关于针对附件 C 第一类受控物质对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进行调整的提案

确认 《蒙特利尔议定书》在确保使臭氧层恢复到 1980 年之前的水平方面仍然面对着各种重大挑战，

注意到 科学评估小组得出的相关结论，亦即可通过加速削减和逐步淘汰氟氯烃的进程在缓解臭氧层消耗方面取得重大收益；

回顾 各方在保护平流臭氧层的努力中所展示的全球合作精神、以及发达国家承诺为逐步淘汰各种消耗臭氧层物质所涉增加费用提供资金，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决定，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2 条第 9 款中所规定的程序、并根据依照《议定书》第 6 条取得的评估工作结果，通过列于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报告的附件…中的、对《议定书》附件 C 第一类受控物质的生产和消费量进行的调整和削减；

附件…

缔约方在其第十九次会议上针对附件 C 第一类受控物质商定的各项调整

第 2F 条：氟氯烃

应在《议定书》第 2F 条第 8 款之后增列下列一款：

9. 每一生产一种或多种此类物质的缔约方均应确保：

- (a)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的 12 个月时期内、以及其后每 12 个月时期内，其附件 C 第一类受控物质的生产计算数量每年不超过本条第 8 款中所述计算数量的百分之三十五。然而，为满足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国内基本需要的生产计算数量可超过这一限额，但超过部分最多不得高于本条第 8 款中所述计算数量的百分之十。
- (b)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的 12 个月时期内、以及其后每 12 个月时期内，其附件 C 第一类受控物质的生产计算数量每年不超过本条第 8 款中所述计算数量的百分之十。然而，为满足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国内基本需要的生产计算数量可超过这一限额，但超过部分最多不得高于本条第 8 款中所述计算数量的百分之十。
- (c)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 12 个月时期内、以及其后每 12 个月时期内，其附件 C 第一类受控物质的生产计算数量每年不超过本条第 8 款中所述计算数量的百分之零点五。然而，为满足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国内基本需要的生产计算数量可超过这一限额，但超过部分最多不得高于本条第 8 款中所述计算数量的百分之一。

- (d) 自 2030 年 1 月 1 日起的 12 个月时期内、以及其后每 12 个月时期内，其附件 C 第一类受控物质的生产计算数量均应为零。本款将予适用，但缔约方决定为满足缔约方会议认定属于必要用途的那些用途而进行的生产的计算数量除外。

第 5 条第 1 之二款：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

应把《议定书》第 5 条第 1 之二款中的如下措辞：

最迟于 1996 年 1 月 1 日决定。

改成：

首次最迟于 1996 年 1 月 1 日、并于其后任何适当日期决定

应把《议定书》第 5 条第 1 之二款(a)项中的以下措辞：

消费量

改成：

生产量和消费量

第 5 条第 8 之三款(a)项：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

依照以上第 1 之二款，应以下列一款取代现有的《议定书》第 8 条之三款(a)项：

- (a) 依照本条第 1 款行事的每一缔约方均应确保，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的 12 个月时期内、以及在其后每 12 个月时期内，其附件 C 第一类受控物质的消费计算数量每年不超过下列两项中数量较少的一项：
- (一) 其 2014 年消费计算数量，或
 - (二) 其 2005 年消费计算数量的 152%；

第 5 条第 8 之三款(b)、(c)和(d)项：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

应在《议定书》第 5 条第 8 之三款的上述(a)项之后插入下列(b)、(c)和(d)项：

- (b) 按本条第 1 款行事的每一缔约方均应自 2010 年 1 月 1 日始遵守第 2F 条第 7 款中规定的各项条件。
- (c) 按本条第 1 款行事的每一缔约方均应确保：
- 一.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 12 个月时期内、以及其后每 12 个月时期内，其附件 C 第一类受控物质的消费计算数量每年不超过本条(a)项中所述消费计算数量的百分之六十五。

- 二. 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的 12 个月时期内、以及其后每 12 个月时期内，其附件 C 第一类受控物质的消费计算数量每年不超过本条 (a) 项中所述消费计算数量的百分之三十五。
- 三. 自 2030 年 1 月 1 日起的 12 个月时期内、以及在后每 12 个月时期内，其附件 C 第一类受控物质的消费计算数量每年不超过本条 (a) 项中所述消费计算数量的百分之零点五。
- (d) 按本条第 1 款行事的每一缔约方均应确保，自 2040 年起的 12 个月时期内，以及在其后每 12 个月时期内，其附件 C 第一类受控物质的消费计算数量均应为零。本款应予适用，但缔约方决定为满足缔约方会议认定属于必要用途的那些用途而进行的生产的计算数量除外。

第 5 条第 8 之三款的 (e)、(f) 和 (g) 项：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

应以下列 (e)、(f) 和 (g) 诸项取代《议定书》第 5 条第 8 之三条款第 (b) 项：

- (e) 按本条第 1 款行事的每一缔约方，如果生产一种或多种附件 C 第一类受控物质，则应确保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的 12 个月时期内、以及在其后每 12 个月时期内，其附件 C 第一类受控物质的生产计算数量每年不超过下列两项中数量较少的一项：
- (一) 其 2014 年平均生产和消费计算数量，或
 - (二) 其 2005 年平均生产和消费计算数量的 152%；
- (f) 按本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如果生产一种或多种附件 C 第一类受控物质，则应确保：
- (一)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 12 个月时期内、以及其后每 12 个月时期内，其附件 C 第一类受控物质的生产计算数量每年不超过本条 (e) 项中所述生产计算数量的百分之六十五。然而，为满足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缔约方的国内基本需要的生产计算数量可超过上述限额，但超过部分最多不得高于本条 (e) 项中所述生产计算数量的百分之十。
 - (二)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的 12 个月时期内、以及其后每 12 个月时期内，其附件 C 第一类受控物质的生产计算数量每年不超过本条 (e) 项中所述生产计算数量的百分之三十五。然而，为满足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国内基本需要的生产计算数量可超过上述限额，但超过部分最多不得高于本条 (e) 款中所述生产计算数量的百分之十。
 - (三) 自 2030 年 1 月 1 日起的 12 个月时期内、以及其后每 12 个月时期内，其附件 C 第一类受控物质的生产计算数量每年不超过本条 (e) 项中所述生产计算数量的百分之零点五。然而，为满足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国内基本需要的生产计算数量可超过上述限额，但超过部分最多不得高于本条 (e) 款中所述生产计算数量的百分之一。

(g) 按本条第 1 款行事的每一缔约方，如果生产一种或多种附件 C 第一类受控物质，则应确保，自 2040 年 1 月 1 日起的 12 个月时期内、以及其后每 12 个月时期内，其附件 C 第一类受控物质的生产计算数量均应为零。本款应予适用，但缔约方决定为满足缔约方会议认定属于必要用途的那些用途而进行的生产的计算数量除外。

第 5 条第 8 之三款(h)和(i)项：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

应把《议定书》第 5 条第 8 之三款中的(c)和(d)项分别改标为(h)和(i)项。

解释性说明

本说明简要解释针对《蒙特利尔议定书》提出的此项调整提案的基本指导思想，并概述本提案的各项主要内容。本说明旨在便利各方对提案中论述的各项议题进行审议，但其本身并非本调整提案的一个组成部分。

2006 年度的科学评估报告中着重强调，氟氯烃的逐步淘汰工作是减少今后臭氧消耗方面的风险的一项重要行动。预计全球范围内的氟氯烃生产量和消费量将在未来数年内出现不加控制的大幅增长。根据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技经评估组）的估算，2005-2015 年时期内，第 5 条（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氟氯烃生产量和消费量将会出现不加控制的大幅增长。实际上，全球氟氯烃的生产量业已大幅超出了技经评估组 1998 年所作的、关于到 2015 年时将增至 163,000 吨的预测。如果缔约方不能针对此种情况采取进一步行动，而且假设目前的增长率将持续下去的话，则到 2015 年时，第 5 条国家的有控制的氟氯烃生产将很有可能超过每年 700,000 吨。

那些致力于采取各种控制措施—诸如按照分步削减时间表采取控制措施的第 5 条缔约方将可立即具备从《议定书》多边基金获得财政援助的资格。鉴于将于 2007 年间最后确定多边基金下的一个三年期(2009—2011 年)的职权范围，因此重要的是，应及时地针对第 5 条缔约方的氟氯烃生产和消费确定具体的控制时间表，以便使各方得以就拟用来协助这些缔约方遵守其所作承诺的资金的分配问题开展讨论。

此项提案旨在加速逐步淘汰氟氯烃，从而防止因一切照旧的设想方案而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为此，提案中提出了下列具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

- 1) 非第 5(1)条缔约方和第 5(1)条缔约方的氟氯烃生产问题，以及
- 2) 第 5(1)条缔约方的氟氯烃消费问题。

以下概要介绍目前在《蒙特利尔议定书》下针对氟氯烃规定的各项控制措施、以及此项提案的主要内容：

目前在《蒙特利尔议定书》下规定的各项控制措施

氟氯烃的生产

非第 5(1)条缔约方： 于 2004 年把其生产量冻结在 1989 年基准量上；其后自 2004 年始，可无限期地按冻结数量生产氟氯烃；

生产数量最多可超过其基准数量的 15%，用以满足缔约方的国内基本需要。

第 5(1)条缔约方：于 2016 年把其生产量冻结在 2015 年的基准量上；其后自 2016 年始，可无限期地按冻结数量生产氟氯烃。

氟氯烃的消费

非第 5(1)条缔约方：于 1996 年把其消费量冻结在 1989 年的基准量上。随后分步骤进行削减：2004 年（-35%）；2010 年（-65%）；2015 年（-90%）；2020 年（-99.5%）。2030 年：全部终止。

第 5(1)条缔约方：于 2016 年把其消费量冻结在其 2015 年的基准量上；并于 2040 年全部终止。

提案内容概要

此项提案要求加速执行氟氯烃的逐步淘汰时间表，其中包括下列各项内容：

- ◆ 针对非第 5 条缔约方和第 5 条缔约方的氟氯烃生产行业采用分步骤的削减计划，并分别订于 2030 年和 2040 年予以全部淘汰。
- ◆ 针对第 5 条缔约方的氟氯烃消费采用分步骤的削减计划，并订于 2040 年予以全部淘汰。
- ◆ 在每一类别的缔约方内使生产量逐步淘汰时间表与消费量逐步淘汰时间表相匹配。
- ◆ 于 2015 年确立第 5 条缔约方的氟氯烃生产量和消费量的冻结。
- ◆ 按下列两项之一确立第 5 条缔约方的基准生产量和基准消费量：
 - 其 2014 年生产量和消费量计算数量，或
 - 其 2005 年生产量和消费量计算数量的 152%，以二者中数量较少者为准。

使用 2005 年生产量和消费量作为第 5 条缔约方逐步削减其生产量和消费数量的基准量的基本指导思想是，此种办法将可对所提议的各项控制措施及其根据 *已知* 数字的后果进行分析，从而使根据今后各年份的相关数字得出的结论更具代表性。此外，预计还可通过订立此种规定，避免对今后的消费和生产产生任何推动效果。

152% 这一数字表明的是：第 5 条缔约方向臭氧秘书处汇报的 2005 年度氟氯烃消费数量（19.8 耗氧潜能千吨）与依照技经评估组的缓解设想方案预计到 2015 年时的氟氯烃消费量之间的对比系数—据估算这一系数为 30.1 耗氧潜能千吨。鉴于技经评估组于 2005 年 11 月针对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技经评估组特别报告编制的补编报告中所表明缓解设想方案数值为 21 耗氧潜能千吨，因此，这一新数值系对先前数值的增订。这一订正数值系通过以一个系数乘以先前的数值得出—这一系数与反映出在上述报告中所表明的 2015 年“一切照旧”模式的消费量数字 489 千吨与技经评估组所汇报的 700 千吨这一相应的最新增订数字之间的增加量的系数完全相同。

于 2015 年把生产量和消费量冻结在新的基准量上(亦即 2005 年数量的 152%),可使第 5 条缔约方有 8 年的时间,用于逐步削减其生产量和消费量,以便于 2015 年达到冻结目标。重要的是,对实行此种控制措施的承诺,将使第 5 条缔约方立即有具备从多边基金获得财政援助的资格。

- ◆ 允许为满足第 5 条缔约方的国内基本需要进行一个较小百分比数量的生产。
- ◆ 允许按照各项商定标准实行必要用途豁免。
- ◆ 规定在使用氟氯烃时,第 5 条缔约方应于 2010 年开始遵守适用于非第 5 条缔约方的同样的限制条件,以期努力确保:
 - 氟氯烃的使用仅限于那些无法获得更为环保的适当替代物质或技术的应用。
 - 仅在那些为保护人类生命或人类健康的极少数领域内使用超出通常应用领域范围之外的氟氯烃应用。
 - 在选择氟氯烃用途时,不仅应设法尽最大限度减少臭氧消耗程度,而且还须满足其他环保、安全和经济诸方面的考虑因素。

以下表 1 和表 2 分别列出了针对氟氯烃的生产和消费的现行的和提议的各项控制措施。

表 1: 针对氟氯烃生产的现行的和提议的逐步淘汰时间表
(所提议的控制措施均以黑体标出)

控制措施	现行措施 非第 5 (1)条缔约方	现行措施 第 5 (1)条缔约方	提议的控制措施 非第 5 (1)条缔约方	提议的控制措施 第 5 (1)条缔约方
冻结	2004 年(按 1989 年氟氯烃生产量+1989 年氟氯化碳生产量的 2,8% 以及 1989 年氟氯烃消费量+1989 年氟氯化碳消费量的 2.8%)	2016 年 (按 2015 年的平均生产和消费数量)	[现行]	2015 年 (按 2014 年的生产和消费数量或 2005 年的平均生产和消费数量的 152%, 以二者中数量较少者为准)
-35 %			..	2020 年
-65%			2010 年	2025 年
-90%			2015 年	--
-99.5%			2020 年	2030 年
逐步淘汰			2030 年	2040 年
国内基本需要	2004 年 基准量的 15%	2016 年 基准量的 15%	基准量的 10% ; 2020 年之后: 基准量的 1%	基准量的 10%; 2030 年之后: 基准量的 1%

表 2：针对氟氯烃消费的现行的和提议的逐步淘汰时间表
(所提议的各项控制措施均以黑体标出)

控制措施	现行措施 非第 5 (1)条缔约方	现行措施 第 5 (1)条缔约方	提议的控制措施 第 5 (1)条缔约方
冻结	1996 年 (按 1989 年氟氯烃消费量 + 1989 年氟氯化碳消费量的 2.8%)	2016 年 (按 2015 年氟氯烃消费量)	2015 年 (按 2014 年氟氯烃消费量或 2005 氟氯烃消费量的 152%，其中以二者中数量较少者为准)
-35 %	2004 年		2020 年
-65%	2010 年		2025 年
-90%	2015 年		--
-99.5%	2020 年		2030 年
全部淘汰	2030 年	2040 年	2040 年

三. 关于行政事项的决定草案

A. 决定草案 XIX/AA: 《维也纳公约》、《蒙特利尔议定书》、以及《议定书》的伦敦、哥本哈根、蒙特利尔和北京诸项修正

1. 满意地注意到, 为数众多的国家业已批准了《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以及《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2. 注意到截至 2007 年 9 月 21 日止, 共有…个缔约方批准了《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个缔约方批准了《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个缔约方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伦敦修正》、…个缔约方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哥本哈根修正》、…个缔约方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蒙特利尔修正》、以及…个缔约方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北京修正》;

3. 促请那些尚未批准、核准或加入《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各项修正的所有国家, 考虑到普遍参与对于确保使臭氧层得到保护十分重要, 尽快予以批准、核准或加入;

B. 决定草案 XIX/BB: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共同主席

核可推选…和…担任 2008 年度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共同主席;

C. 决定草案 XIX/CC: 履行委员会的成员构成

1. 赞赏地注意到履行委员会在 2007 年度所做的工作;

2. 确认玻利维亚、格鲁吉亚、印度、突尼斯和荷兰继续担任委员会成员一年, 并推选…、…、…、…和…担任委员会成员,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始, 任期均为两年;

3. 注意到已推选…、…和…分别自 2008 年 1 月 1 日始担任履行委员会的副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 任期均为一年;

D. 决定草案 XIX/DD: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成员构成

1. 赞赏地注意到执行委员会在 2007 年度中在基金秘书处的协助下所做的工作;

2. 核可推选…、…、…、…、…和…担任代表非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执行委员会成员, 并推选…、…、…、…、…和…担任执行委员会中代表按该条款行事的缔约方的成员,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始, 任期均为一年;

3. 注意到已推选…和…分别自 2008 年 1 月 1 日始担任执行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

E. 决定草案 XIXEE: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及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

于 2008 年…至…于…举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及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

四. 蒙特利尔宣言

《蒙特利尔议定书》各缔约方，

自豪地确认 过去 20 年来，各方为努力恢复和保护地球臭氧层，在《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下成功开展的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全球性合作，并特别注意到：

《蒙特利尔议定书》在使臭氧层得到恢复方面已取得了巨大的、各可核查的进展，并已被公认为是最为成功的多边环境协定之一，

《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成功反映出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开展的前所未有的合作，

《蒙特利尔议定书》是建立在所有缔约方的充分参与、以及发达国家承诺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使它们能够充分参与的手段的基础之上的，

《蒙特利尔议定书》赖以维系的基础是一个能够提供科学、经济、环境和技术诸方面支持，从而使缔约方能够作出知情决策的机构、一个财务机构—亦即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以及一个有效的履约机制，

认识到 臭氧层将需要数十年的时间才能够恢复到 1980 年之前的水平，而且这一长期的保护工作的成功与否将取决于《蒙特利尔议定书》各缔约方能否不断保持警觉、奉献精神 and 采取切实的行动，

认识到 重要的是，所有缔约方都应履行其各自的逐步淘汰义务、并为防止新型耗氧物质对臭氧层构成威胁而采取各种适当的步骤，

注意到 为保护臭氧层而采取的各项行动已使得全球大气方面的议题、特别是气候变化问题获益匪浅，

1. *重申* 各缔约方承诺按照《议定书》为之规定的各项义务逐步停止各类耗氧物质的消费和生产；

2. *商定* 努力尽早批准《议定书》所有各项修正；

3. *认识到* 《议定书》第 5 条和第 10 条条款在协助发展中国家方面所发挥的重大作用，同时还认识到，不断保持此种援助对于确保进一步逐步淘汰各类耗氧物质十分重要；

4. *商定* 对臭氧层的保护工作将需要作出长期的全球性承诺，也将需要不间断地大力开展科学研究和监测工作、并随时保持警觉。